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短期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貳、目的：

- 一、培育原住民族經貿、民族政策、文化藝術及社會福利等公共事務之人才，並增進其語言及外交能力。
- 二、厚植原住民族人才發展潛力，提升原住民教育、社會及經濟地位，促進原住民社會之健全發展。
- 三、培植原住民族專門人才投入本會各項原住民工作之推展，並提供本會政策發展之參考。
- 四、積極拓展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之國際活動空間及民族交流。
- 五、提昇原住民族國際地位，加強與其他城市之密切關係，豐富彼此文化內涵。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伍、短期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主題：

- 一、經濟貿易：研究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經貿現況與經濟政策。
- 二、民族政策：研究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族群關係與民族政策。
- 三、文化藝術：研究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民族文化藝術之延續與創新發展。
- 四、社會福利：研究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社會福利及健康醫療服務。

五、教育發展:研究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人才培植及教育發展等。

六、文化交流:加強國際外交及研習兩國人民之文化。

七、文化產業：研究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陸、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

柒、實施方式：

一、辦理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甄選會議：由本會聘任學者專家共 5 名擔任甄選委員進行公開甄選，依甄試結果選出錄取人員。

二、國外短期研究:依所提研究計畫實施研習，期限最短 2.5 個月，最長 3 個月，最遲須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研究返國。每月生活費、每月綜合補助費，補助以 3 個月為限。

三、出席國際會議：依所提出席國際會議計畫審查，會議主題需與本市原住民族政策相關，並有利於政策規劃及推展，補助以機票(經濟艙)費用為限，並依本會年度經費提供補助人數，費用採覈實報支，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0 元整。

四、培育人員於培訓期滿後，須完成研究成果報告書，且於本會及網站發表研究成果報告，並於回國後 1 年內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凱達格蘭文化館、北原會館或原住民集聚之社區、社團或教會擇 1 場地，以分享會、講座、發表會等形式進行至少 1 次義務回饋服務、參與國際會議並擔任本會短期研究諮詢人員，協助有意參與短期研究者，提供經驗分享。

捌、實施內容與進度：

| 實施日期 | 執行內容 |
|---------------------|-----------------------|
| 自公告日起至 104.05.29 | 上網公告甄選簡章，並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 |
| 104.06.01-104.06.10 | 遴聘甄選委員並進行甄選資格書面初審 |

| | |
|---------------------|--------------------------------------|
| 104.06.11-104.06.16 | 擇期舉行甄選，日期另行通知甄選委員及參加甄選人員 |
| 104.06.17-104.06.18 | 於本會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並通知錄取人員 |
| 104.06.19-104.10.31 | 辦理出國前置作業各項事宜 |
| | 錄取人員至指定國家依計畫進行研究 |
| 104.10.31-104.11.27 | 結束國外研究及會議，於返國後7日內向本會辦理返國報到，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 | 結束國外研究及會議後30日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及辦理經費核銷 |
| 另行通知 | 出國人員至本會發表研究成果報告 |
| 另行通知 | 出國人員進行義務回饋服務 |
| 另行通知 | 出國人員參與國際會議 |

玖、預期效益：

- 一、有效研究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地區之經貿發展、民族政策、文化藝術、社會福利、教育發展等相關部分，俾為本府擬訂原住民族政策之參考。
- 二、增進原住民族從事經貿經營能力，拓展原住民族經貿發展空間。
- 三、培育原住民族從事國際性學術研究人才，擴展國際視野，俾加強民族外交，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提昇國際地位。
- 四、培育原住民族從事文化創意產業設計人才，提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與創新。

拾、經費：本會104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業務—教育發展—獎補助及損失」及「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國外短期研究補助項目

| 國外短期研究國家 | 每月生活費 | 每月綜合補助費 (補助書籍費、論文寫作) | 出返國機票款 |
|-------------|--------|-------------------------|---|
| 歐、美、加拿大地區 | 950 美元 | 150 美元 | 含往返機票(臺灣至前往國家目的地最便捷航線之經濟艙為限)、船舶及長途大眾運輸工具。但計程車、租車及短程大眾運輸工具(已包含於生活費中支給) |
| 歐、美、加拿大以外地區 | 900 美元 | 150 美元 | |

1. 表內各項公費數額以固定匯率 1 美元兌換 30.34 元新臺幣支給。

2. 每月生活費、每月綜合補助費，最高補助金額為 3 個月。

3. 往返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為限，覈實報支，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0 元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

國外短期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甄選簡章

壹、出國地點：不限研究地區，惟須有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文化及相關研究發展之國家。

貳、出國期限：

- 一、經本會甄選錄取後，依本會國外短期研究行政契約書規定辦妥出國手續者即可啟程出國，短期研究期限最短 2.5 個月，最長 3 個月，最遲均須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研究返國。每月生活費、每月綜合補助費，以補助 3 個月為限。
- 二、如經本會甄選錄取奉派出席國際會議，須依出席國際會議行政契約書辦妥出國手續者即可啟程出國，本會僅補助往返機票費用

參、甄選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者)

- 一、畢業於國內外大學院校或在學學生。
-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
- 四、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遊學、進修、研究、研習、訓練或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者。

肆、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伍、郵寄地點：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探索館 5 樓)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083 簡先生。

陸、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二、填具報名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寫）。（附件1）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學歷證明。

五、中、英文自傳各一份。

六、出國計畫書一份：

（一）出國短期研究：內容含研究項目名稱、項目內容概述、擬前往遊學之國家介紹、研究執行方法及期程、預計遊學後之成果等，且研究內容須與本會政策發展、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相關主題，並得作為本會未來政策之參考。

（二）出席國際會議：內容含會議邀請文件、會議議程、擬前往參與會議與本會政策關聯性說明。回國後須提供本會報告書，內容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及具體建議事項等。

七、具公教身分人員須檢附任職機關同意書一份。

八、切結書一份。

九、語言能力證明：（非必須，列入書面審查加分條件）

（一）族語能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原住民語言文化學習證明、曾參與原住民文化工作等相關證明。

（二）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例如：通過全民英檢、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測驗合格(FIPT、托福…)…等相當程度語文能力認證之書面證明資料。

十、其他證明文件（非必須，列入書面審查加分條件）：如有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得檢附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瞭解後報名。
- 二、報名應繳交文件如填寫不全，不受理報名。
- 三、繳交之文件偽造不實者，或未符合申請資格者，經本會查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甄試資格，報名文件不予退還。

(二)已完成出國手續並領取公費者，取消國外短期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資格，已領取之公費須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會 104 年度國外短期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捌、甄選日期：日期另行通知。

玖、甄選地點：本會會議室。

拾、甄選標準：

| 類別 | 得分比 | 項目 | 得分比 | 總得分 |
|----|-----|------------------|-----|-------|
| 書面 | 40% | 出國計畫 | 25% | 100 分 |
| | | 中英文自傳、學經歷及語言能力證明 | 15% | |
| 口試 | 60% | 外語會話 | 10% | |
| | | 臺灣族群關係及文化議題 | 15% | |
| | | 研究主題與本會各項發展 | 15% | |

| | | | | |
|--|--|----------------------------|-----|--|
| | | 相關性 | | |
| | | 未來參與原住民公共事務或服務之規畫，及增值回饋規畫。 | 15% | |
| | | 儀態 | 5% | |

(一)書面及口試滿分 100 分，按甄選委員評分後，再依總平均分數及預定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二)考生總分相同者，以錄取口試分數較高者；如口試成績總分又相同者，則以錄取口試項目依序研究主題與本會各項發展相關性、未來參與原住民公共事務或服務之規劃及增值回饋規劃、臺灣族群關係及文化分數較高者。

(三)只有 1 人報名者，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錄取，如未達 80 分以上，則不予錄取。

拾壹、補助項目：分為每月生活費、每月綜合補助費、出返國機票款。

| 遊學國家 | 每月生活費 | 每月綜合補助費 (補助書籍費、論文寫作) | 出返國機票款 |
|-----------|--------|-------------------------|-------------------------|
| 歐、美、加拿大地區 | 950 美元 | 150 美元 | 含往返機票(臺灣至前往國家目的地最便捷航線之經 |

| | | | |
|---|--------|--------|--|
| 歐、美、加拿大以外地區 | 900 美元 | 150 美元 | 濟艙為限)、船舶及長途大眾運輸工具。但計程車、租車及短程大眾運輸工具(已包含於生活費中支給) |
| <p>1. 表內各項公費數額以固定匯率 1 美元兌換 30.34 元新臺幣支給。</p> <p>2. 每月生活費、每月綜合補助費，最高補助金額為 3 個月。</p> <p>3. 往返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為限，覈實報支，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0 元整。</p> <p>4. 出席國際會議僅補助往返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為限，覈實報支，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0 元整。</p> | | | |

拾貳、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會短期研究及出席會議甄試錄取者，不得同時重複支領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或民間機構之同性質公費，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依規定停止發放費用並應繳還已領費用。
- 二、凡經本會甄選公告錄取者，應自本會通知之期限內與本會完成簽訂短期研究及出席會議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並支領本會費用出國短期研究及出席會議者，其因本研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選簡章暨「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獎助原住民國外短期研究及出席會議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其契約書內容及其附則，嗣後若經修訂，則按新修訂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

國外短期研究行政契約書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短期研究行政契約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契約第一條所示短期研究錄取人員短期研究計畫及國家，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短期研究計畫及國家

經甲方辦理短期研究甄選錄取乙方之研究計畫名稱_____

_____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進行短期研究。

乙方應依計畫所列國家實習為限，不得改變進修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及研究計畫。

乙方應自行申請國外進修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研究。

第二條 短期研究期間

自民國（下同）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月__日。經甲方短期研究甄選錄取後，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妥出國手續者即可啟程出國，短期研究時間不限，最短 2.5 個月，最長 3 個月，最遲須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研究返國，期滿即應返國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第三條 簽訂契約

乙方應於本會短期研究甄選錄取公告日起 14 日內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60 日內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短期研究，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短期研究錄取資格。

第四條 費用支領

乙方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前 7 日並取得研究國簽證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最初一個半月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出返國機票款：

1. 護照。
2. 簽證文件。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4. 出國短期研究計畫書。（附件 3）
5. 短期研究同意函申請書。（附件 4）
6. 國外進修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函正、影印本各 1 份（正本於驗證後隨即發還）。
7. 短期研究人員資料卡。（附件 5）
8. 乙方自行指定國內銀行帳戶影本。（附件 5）
9. 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出國機票款領據。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短期研究國之簽證申請事宜，可交由旅行社代辦，亦可自行辦理；其所需手續費、證照費、簽證費、旅途保險費、機場服務費等均須自行負擔。

乙方費用之支領，原則上以預定搭機啟程前 7 日內領取，因係在國內領取，甲方得以甄選簡章規定之固定匯率折算新臺幣支給，由乙方自行向銀行辦理結匯。

第五條 抵達短期研究目的地

乙方應於抵達短期研究目的地後 7 日內，檢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另一個半月生活費、綜合補助費：

1. 短期研究人員抵達國外報到表。（附件 6）
2. 出入境日期戳記頁。
3. 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本。

乙方抵達短期研究目的地後 30 日內，由甲方依甄選簡章規定之固定匯率折算新臺幣將另一個半月生活費及綜合補助費匯至第五條第八點規定自行指定之國內銀行帳戶。

第六條 短期研究期間

乙方於短期研究期間，不得返國停留或在短期研究國以外地區停留，除因遭遇特殊事故（不包含學業上需要），必須由乙方因應處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經甲方核准並函報乙方後，可自費返國或至短期研究國以外地區停留，最長不得逾7天，甲方並停發該期間公費。上述如有特殊或緊急事故者，應先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向本會連繫，並於14日內補送申請文件。

第七條 短期研究結束返國

乙方結束國外短期研究，應於返國後7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辦理報到及核銷事項：

1. 自費延長短期研究期間核准函影本。(附件7)
2. 短期研究人員返國報到表。(附件8)
3. 出入境日期戳記頁。
4. 飛機票存根正本。
5. 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當地旅行社收據。

第八條 返國義務服務

乙方結束國外短期研究時，得請國外指導教授就其進修期間之表現，具函說明。

乙方於結束國外短期研究後，應撰寫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含研究機構或進修學校簡介、研究執行情形、短期研究生活體驗、研究成果評估、短期研究研究心得及建議等，全文須超過1萬字以上，且包括照片5至10張，於返國後30日內向甲方提出該研究成果報告。前項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得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約定歸屬於甲方。

乙方於結束國外短期研究後，依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並擇期向甲方進行口頭報告，該成果報告得於甲方網站發表，且乙方在回國後一年內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凱達格蘭文化館、北原會館或原住民集聚之社區、社團或教會擇1場地，以分享會、講座、發表會等形式進行至少1次義務回饋服務，及擔任甲方短期研究諮詢人員及奉本會指派參與國際會議，協助有意參與短期研究者提供經驗分享。

第九條 連帶保證人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2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償還責任。

連帶保證人須為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軍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保證人應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後簽名蓋章，再送請任職機關、部隊加蓋關防證明或由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書證名保證人身份。

前項所述人員之外，能提供現職服務機關年資2年以上、最近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新台幣60萬元以上之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者，亦得為保證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1. 保證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2.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十條 保證人應注意義務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保證人應詳實提供連絡資料，如戶籍地址變更，應於變更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保證人未依限通知者，甲方得暫緩乙方各項公費發放。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如需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換保手續。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1.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原錄取短期研究國家及研究計畫領域者。
2.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7 日仍未至原甄選時所申請之進修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研究者。
3. 乙方返國後逾 7 日未向甲方辦理報到手續。
4. 乙方返國或在短期研究國以外之地區未經核准停留或經發現係不實之申請者。
5. 乙方逾期繳交成果報告，但自甲方發通知函 5 日內向甲方提出具體說明，經甲方核准同意延展 7 日繳交，僅得延展 1 次。
6. 乙方返國後一年內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進行文化講座講師或短期研究諮詢人員。

第十二條 返還費用

乙方違反第十一條任一規定者，自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10 日內償還所領之全額費用，如逾 15 日仍不償還，乙方將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其所領之全部費用。

第十三條 其他注意事項

乙方於短期研究期間，在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期限屆滿時，應立即返國，不得藉詞稽延。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研究、實習，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乙方因故未完成短期研究、成果報告或返國經驗分享等相關事宜，將取消日後向甲方申請同性質申請案件之資格。

第十四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 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台北探索館五樓)。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五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十六條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十七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十八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代表人：主任委員 陳秀惠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五樓)

乙方：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二：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短期研究保證人同意書

本保證人_____及_____保證於被保證人違背貴會公費短期研究所列保證事項之有關規定，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拒絕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於貴會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書發文日起 10 日內一次清償所應償還之全部或部份公費，並承諾在本保證事項涉及訴訟時，拋棄先訴抗辯權。

| | | | |
|------------|---------|------------|----|
| 保證人(一) | | | |
| 姓名 | 任職機關或部隊 | 職等及職稱 | 蓋章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連絡電話及手機 | | Email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 |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 備註： | 註記人 | | |

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黏貼處

保證人任職機關或部
隊關防(證明保證人
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保證人(二) | | | |
| 姓名 | 任職機關或部隊 | 職等及職稱 | 蓋章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連絡電話及手機 | | Email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 |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 備註： | | 註記人 | |

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黏貼處

保證人任職機關或
部隊關防(證明保證
人身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短期研究」甄選報名表

序號：

| | | | | | |
|--|----------|----------------|--------------|-------|-----------------|
| 1 | 姓名 | | 族別 | | 二吋彩色相片 (粘貼處) |
| 2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3 | 通訊處 | (甄選期間及返國前不得變更)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
| 4 | 聯絡電話 | (公)： | | (宅)： | |
| | | (行動電話)： | | | |
| 5 | 研究類別 | | | | |
| 6 | 預定短期研究國家 | | | | |
| 7 | 戶籍地址 | | | | |
| 8 | 最高學歷 | | | | |
| 9 | 語言能力證明 | (請檢附相關證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短期研究、進修、研究、研習、訓練或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者。(請於確認後打勾，如未打勾，視為資格不符) | | | | | |

申請人簽章：

初核人員簽章：

複核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願意確實遵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短期研究甄選簡章、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二、本人_____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短期研究、進修、研究、研習、訓練或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短期研究出國計畫書

| | | | |
|-----------------------|-----------------|--------|--|
| 姓名 | | 短期研究國家 | |
| 研究計畫名稱 | | 短期研究期間 | |
| 一、研究項目內容概述： | | | |
| | | | |
| 二、前往短期研究國家簡介： | | | |
| | | | |
| 三、執行方法及期程： | | | |
| | | | |
| 四、研究成果預期效益： | | | |
| | | | |
| 五、其他相關書面資料：(請檢附於計畫書後) | | | |
| | | | |
| 擬具時間 | 年 月 日 | 計畫人簽名 |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短期研究同意函申請書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 | | |
| | 英文： | | | | | |
| 學歷 | | | | 族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
| 國內通訊處 | | | | 連絡電話、手機及 Email | | |
| 錄取學門及研究領域 | | | | 公費期限 | 自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國外短期研究院校及系所 | | | 國外短期研究 居住地址 及電話 | 地址： | | |
| | | | | 電話： | | |
| 檢附文件 | 1. 國外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書影本一份 2. 短期研究人員資料卡一張 3. 短期研究行政契約書 4. 乙方自行指定國內銀行帳戶影本(請浮貼於公費短期研究人員資料卡) | | | | | |
| 本會同意函之發文字號 | 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原教文字第 號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附註：本申請書應於預定起程出國日前 7 日填妥並附所需文件送甲方。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短期研究人員資料卡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 二吋彩色照片 |
| | 英文： | | | |
| 學歷 | | 族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
| 護照號碼 | | 護照效期 | | |
| 錄取學門及研究領域 | | 短期研究期限 |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
| 國外短期研究院校及系所 | | 國外短期研究居住地址及電話 | 地址： | |
| | | | 電話： | |
| 保證人 / 親友 | | 關係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國內通訊處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聯絡電話 | |
| 短期研究人員自行指定國內帳戶黏貼處 | | | | |

| 時 間 | 其 他 重 要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敬啓者：

_____ 係 104 年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短期研究甄選錄取者，已於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抵達 _____ 國。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短期研究抵達國外報到表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 族別 | |
| | 英文：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學歷 |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
| 國外短期研究院校及系所地址 | | | | 護照號碼及效期 | 號碼：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國外短期研究重要關係人姓名 | | 關係 | | 連絡地址、電話及 Email | |
| 國內父母或親屬 | | 關係 | | 連絡地址、電話及 Email | |
| 短期研究人員本人 | 國內戶籍地址 | | | 連絡電話： Email： | |
| | 國內通訊地址 | | | | |
| | 國外通訊地址 | | | | |
| 本會同意函之發文字號 |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北市原教文字第 _____ 號 | | | | |

註：

1. 請於抵達短期研究國 7 日內填妥本表正本逕寄自本會，影本先以 Email、傳真等方式送至本會。
2. 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會。
3. 抵達後未於 7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報到者，甲方得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所有公費。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短期研究
自費延長短期研究期間申請書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短期研究地址 通訊處 | | | 連絡電話、手 機及 Email | | |
| 錄取學門及研 究領域 | | | 公費期限 | 自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國外短期研究 院校及系所 | | | 國外短期 研究居住 地址及電 話 | 地址： | 電話： |
| 申請延長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短期研究情形 及 申請延長說明 | | | | | |
| 目前是否具有 在職公教人員 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服務機關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留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職留薪 | | | | |
| 其 他 | | | 申請人簽章 | | |

註：請自行影本申請表詳實填妥，附指導教授或研究機構說明書及在學證明等正本各 1 份，逕寄送甲方，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留薪人員須另繳原服務單位同意函。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短期研究返國報到表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 族別 | | | | |
| | 英文：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學歷 | | | | |
| 國外短期研究院校及系所地址 | | | | | | | | |
| 出返國日期 | 自 | 年 | 月 | 返國服務期限 | 自 | 年 | 月 | 日 |
| | 至 | 年 | 月 | | 日 | 至 | 年 | 月 |
| 短期研究人員本人 | 國內戶籍地址 | | | | | 連絡電話： Email： | | |
| | 國內通訊地址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 | | 填表人簽章 | | | | |

- 註：
1. 請於結束短期研究返國後 7 日內，填具本表，依第八條規定之檢附文件向甲方辦理報到。
 2. 返國後未於 7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報到者，甲方得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所有公費。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4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短期研究」最初一個半月生活費、一個半月綜合補助費及出、返國機票款，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會

具領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4年度獎助原住民國外短期研究」

剩餘一個半月生活費、一個半月綜合補助費，共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會

具領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

出席國際會議行政契約書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出席國際會議行政契約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契約第一條所示出席國際會議人員計畫及國家，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出席國際會議及國家

會議名稱_____

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進行參與會議。

乙方應依邀請所列國家為限，不得改變出席國際會議及計畫。

第二條 出席國際會議期間

自民國（下同）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月__日。經甲方通知出席國際會議後，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妥出國手續者即可啟程出國，國際會議結束後即應返國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第三條 簽訂契約

乙方應於本會通知出席國際會議起 14 日內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席國際會議，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參與會議資格。

第四條 費用支領

乙方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前 7 日並取得會議主辦國簽證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出返國機票款：

1. 護照。
2. 簽證文件。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4. 出席國際會議計畫書。（附件 3）
5. 出席國際會議同意函申請書。（附件 4）
6. 出席國際會議人員資料卡。（附件 5）
7. 乙方自行指定國內銀行帳戶影本。（附件 5）
8. 出國機票款領據。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國際會議主辦國之簽證申請事宜，可交由旅行社代辦，亦可自行辦理；其所需手續費、證照費、簽證費、旅途保險費、機場服務費等均須自行負擔。

乙方費用之支領，原則上以預定搭機啟程前 7 日內領取，因係在國內領取，甲方得以甄選簡章規定之固定匯率折算新臺幣支給，由乙方自行向銀行辦理結匯。

第五條 出席國際會議期間

乙方於出席國際會議期間，不得返國停留或在主辦國際會議國以外地區停留。

第七條 出席國際會議結束返國

乙方結束出席國際會議，應於返國後 7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辦理報到及核銷事項：

1. 出席國際會議期間核准函影本。（附件 4）
2. 出席國際會議人員出返國報到表。（附件 7、8）
3. 出入境日期戳記頁。
4. 飛機票存根正本。
5. 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當地旅行社收據。

第八條 返國義務服務

乙方於結束出席國際會議後，應撰寫成果報告，內容含主辦單位或國際會議主題簡

介、國際會議情形、出席國際會議體驗、心得及建議等，全文須超過1萬字以上，且包括照片5至10張，於返國後30日內向甲方提出該研究成果報告。前項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得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約定歸屬於甲方。

乙方於結束出席國際會議後，依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並擇期向甲方進行口頭報告，該成果報告得於甲方網站發表及擔任諮詢人員，協助有意出席國際會議者提供經驗分享。

第九條 連帶保證人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2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償還責任。

連帶保證人須為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軍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保證人應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後簽名蓋章，再送請任職機關、部隊加蓋關防證明或由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份。

前項所述人員之外，能提供現職服務機關年資2年以上、最近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新臺幣60萬元以上之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者，亦得為保證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1. 保證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2.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十條 保證人應注意義務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保證人應詳實提供連絡資料，如戶籍地址變更，應於變更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保證人未依限通知者，甲方得暫緩乙方各項公費發放。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如需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換保手續。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1.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出席國際會議國家者。
2. 乙方於抵達國外未至國際會議主辦單位出席國際會議者。
3. 乙方返國後逾7日未向甲方辦理報到手續。
4. 乙方返國或在主辦國以外之地區未經核准停留或經發現係不實之申請者。
5. 乙方逾期繳交成果報告，但自甲方發通知函5日內向甲方提出具體說明，經甲方核准同意延展7日繳交，僅得延展1次。

第十二條 返還費用

乙方違反第十一條任一規定者，自甲方通知發文日起10日內償還所領之全額費用，如逾15日仍不償還，乙方將向其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其所領之全部費用。

第十三條 其他注意事項

乙方於出席國際會議期間，在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國際會議結束後，應立即返國，不得藉詞稽延。

乙方因故未完成出席國際會議、成果報告或返國經驗分享等相關事宜，將取消日後向甲方申請同性質申請案件之資格。

第十四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 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五樓)。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五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十六條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十七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十八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代表人：主任委員 陳秀惠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台北探索館五樓)

乙方：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二：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出席國際會議保證人同意書

本保證人_____及_____保證於被保證人違背

貴會出席國際會議所列保證事項之有關規定，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拒絕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於貴會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書發文日起 10 日內一次清償所應償還之全部或部份公費，並承諾在本保證事項涉及訴訟時，拋棄先訴抗辯權。

| | | | |
|------------|---------|------------|----|
| 保證人(一) | | | |
| 姓名 | 任職機關或部隊 | 職等及職稱 | 蓋章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連絡電話及手機 | | Email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 |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 備註： | | 註記人 | |

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黏貼處

保證人任職機關或部
隊關防(證明保證人
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保證人(二) | | | |
| 姓名 | 任職機關或部隊 | 職等及職稱 | 蓋章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連絡電話及手機 | | Email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 |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 備註： | | 註記人 | |

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黏貼處

保證人任職機關或
部隊關防(證明保證
人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出席國際會議」甄選報名表

序號：

| | | | | | |
|--|----------|----------------|--------------|-------|-----------------|
| 1 | 姓名 | | 族別 | | 二吋彩色相片 (粘貼處) |
| 2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3 | 通訊處 | (甄選期間及返國前不得變更)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
| 4 | 聯絡電話 | (公)： | | (宅)： | |
| | | (行動電話)： | | | |
| 5 | 會議主題 | | | | |
| 6 | 預定出席會議國家 | | | | |
| 7 | 戶籍地址 | | | | |
| 8 | 最高學歷 | | | | |
| 9 | 語言能力證明 | (請檢附相關證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參與國際會議、進修、研究、研習、訓練或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者。(請於確認後打勾，如未打勾，視為資格不符) | | | | | |

申請人簽章：

初核人員簽章：

複核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願意確實遵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出席國際會議甄選簡章、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二、本人_____未曾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資送出國留學、參與國際會議、進修、研究、研習、訓練或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贈送之獎學金，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出席國際會議出國計畫書

| | | | |
|-----------------------|-----------------|-------|--|
| 姓名 | | 主辦國家 | |
| 會議名稱 | | 會議期間 | |
| 一、會議內容概述： | | | |
| 二、會議主題與本會政策關聯度： | | | |
| 三、執行方法及期程： | | | |
| 四、具體建議本會事項： | | | |
| 五、其他相關書面資料：(請檢附於計畫書後) | | | |
| 擬具時間 | 年 月 日 | 計畫人簽名 |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出席國際會議同意函申請書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學歷 | | | | 族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
| 國內通訊處 | | | | 連絡電話、手機及 Email | | | |
| 會議主辦單位 | | | | 會議地址及電話 | 地址： 電話： | | |
| 檢附文件 | 1. 出席國際會議人員資料卡一張 2. 出席國際會議行政契約書 3. 乙方自行指定國內銀行帳戶影本(請浮貼於公費參與國際會議人員資料卡) | | | | | | |
| 本會同意函之發文字號 | 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原教文字第 號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附註：本申請書應於預定起程出國日前 7 日填妥並附所需文件送甲方。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出席國際會議人員資料卡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 二吋彩色照片 |
| | 英文： | | | |
| 學歷 | | 族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
| 護照號碼 | | 護照效期 | | |
| 出席國際會議居住地址及電話 | 地址： | | | |
| | 電話： | | | |
| 保證人 / 親友 | | 關係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國內通訊處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聯絡電話 | |
| 出席國際會議人員自行指定國內帳戶黏貼處 | | | | |

附件 6

敬啓者：

_____ 係 104 年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出席國際會議者，已於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抵達 _____ 國。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出席國際會議抵達國外報到表

|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 | | 族 別 | |
| | 英文：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學歷 |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
| 出席國際會議地址 | | | | 護照號碼及效期 | 號碼：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出席國際會議重要關係人姓名 | | 關係 | | 連絡地址、電話及 Email | |
| 國內父母或親屬 | | 關係 | | 連絡地址、電話及 Email | |
| 出席國際會議人員本人 | 國內戶籍地址 | | | 連絡電話： Email： | |
| | 國內通訊地址 | | | | |
| | 國外通訊地址 | | | | |
| 本會同意函之發文字號 |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北市原教文字第 _____ 號 | | | | |

- 註：
1. 請於抵達出席會議國當日填妥本表正本逕寄自本會，影本先以 Email、傳真等方式送至本會。
 2. 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會。
 3. 抵達後未於當日依前項規定辦理報到者，甲方得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所有公費。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出席國際會議返國報到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 | | 族 別 | | | | |
| | 英文：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學 歷 | | | | |
| 會議主辦單位 地址 | | | | | | | | |
| 出返國日期 | 自 | 年 | 月 | 返國服務期限 | 自 | 年 | 月 | 日 |
| | 至 | 年 | 月 | | 日 | 至 | 年 | 月 |
| 出席國際會議 人員本人 | 國內戶籍地址 | | | | | 連絡電話： Email： | | |
| | 國內通訊地址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 | | 填表人簽章 | | | | |

- 註：
1. 請於結束出席國際會議研究返國後 7 日內，填具本表，依第八條規定之檢附文件向甲方辦理報到。
 2. 返國後未於 7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報到者，甲方得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所有公費。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4 年度獎助原住民出席國際會議」出、返國機票款，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會

具領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